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，前於民國108年6月至11月間，遭受安置人之父不當對待，然受安置人之母囿於情感因素，未顧自身及受安置人安危，且有保護令之約束，竟持續讓受安置人之父接觸幼兒，惟受安置人之父的暴力行為對幼兒之安全威脅高，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108年11月20日15時起，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，並經法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考量受安置人父母之教養認知與保護概念尚需提升，兩人經濟及生活狀況皆不穩定，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，又家庭無適當替代照顧資源，足以提供受安置人妥善照顧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健全成長之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，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

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第二十六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8號民事裁定、戶籍資料（現戶全戶）等件為證，堪予認定。次查，受安置人現年7歲，自9個月大起安置迄今，鮮少與案父母探視互動，於112年8月16日轉換寄養家庭，受安置人平時與寄養童相處尚屬融洽，融入寄養家庭的生活環境，惟寄養照顧者面臨指正受安置人行為時，受安置人會情緒高漲，哭泣長達半小時，難以安撫，故安排個別諮商，以遊戲治療方式陪伴受安置人討論情緒議題，共進行10次結束，考量寄養照顧者希望多與諮商師討論教養議題，故將受安置人轉介另一諮商師，也提供寄養照顧者親職知能，共進行22次，後續為配合受安置人小學作息，因此結束諮商，近日觀察受安置人在家中因個性執著，倘不順受安置人想法，受安置人會低落，以大哭、亂罵等方式因應，亦會徒手打自己的頭、以手指摳口腔深處致其紅腫，以引起寄養照顧者關注，寄養照顧

者均在安全且能看到受安置人的狀況下，讓受安置人情緒發洩，適時限止並協助受安置人口腔擦藥，也會引導受安置人適當發洩方式；受安置人於113年8月14日至醫院回診追蹤發展狀況，評估受安置人發展遲緩，符合身心障礙申請資格，惟於114年4月2日已到期而取消資格，現由寄養照顧者一週兩天陪同至門診，進行語言及職能課程，於114年6月25日陪同受安置人就診精神科，醫生觀察疑似有亞斯特質，因此開始服用精神科藥物，經觀察明顯有改善躁動行為，將持續就醫及觀察受安置人服藥後狀況，另安排於115年3月6日接受心理衡鑑，經診斷受安置人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，且評估結果不排除可能具自閉症類群障礙症；受安置人目前就讀小學一年級，校方觀察受安置人經常無法專注於上課或作業內容，專注力不足、挫折忍受力不佳，人際關係欠佳，遇到作業較多需訂正時容易生氣或大哭，需花長時間安撫，易在班上尖叫、大哭、撕考卷等，經校方討論目前先由輔導室介入處理，放學後則參加課後班完成作業，已提供心理衡鑑報告以利校方評估讓受安置人獲特教資源；案母現年45歲，長期工作、經濟與住居所皆不穩定，於113年3月11日、113年6月21日，遭警方在路邊查獲攜帶毒品，案母表示已許久未見受安置人，惟本中心均有通知探視一事，案母表達沒有時間，故未前來探視，曾配合於親子會面時，進行親職教育課程4次，然後續態度消極，亦曾情緒不穩，表達要放棄監護權、以後都不來探視等言語，拒絕配合親職教育；案父現年47歲，從事工地派遣工，居住在公司宿舍，目前工作不穩定，僅能維持自我基本生活所需，未曾支付安置費用，本中心多次提醒倘欲接回受安置人照顧，需有穩定住所及親職功能評估，案父僅口頭表示承諾，於113年9月出監以來，已配合接受安排12次親職教育課程，惟教養認知提升空間有限，案父也意識到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有困難，又考量自身經濟能力及身體負荷，希冀受安置人能在健全家庭成長，故表達有出養受安置人意願，本中心於114年5月27日重大決策會議同意

01 將受安置人出養，後續將依程序媒合收出養機構；受安置人
02 現年7歲，日常生活及三餐飲食有高度照顧需求，案母現已
03 行蹤不明，案父長期經濟不穩定、缺乏相關親職教養知能，
04 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，為穩定受安置人健全身心發展
05 及照顧需求，有持續保護安置之必要等情，有上開延長安置
06 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
07 利益，並維護其權益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
08 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17 書記官 上官清芬